

我代表中共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今天上午,省委书记李锦斌作了讲话,对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新时代新阶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我省“十四五”时期重大任务落实见效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安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重洪涝灾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共克时艰、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充分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省纪常委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坚持和完善在决策前和研究重要问题重点工作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的制度机制,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思考体悟,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建立政治监督清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主动作为,围绕防疫措施落实、患者集中救治、医疗物资生产调配、群众生活保障等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责。省纪委监委及时印发具体意见,指导各地精准执纪问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置通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创新制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查20督”监督清单,推动复工复产、复工复产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既督又战,监督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任务落实,全省有600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直接参与防汛救灾、灾后帮扶工作。大力宣传纪检监察干部投身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感人事迹,朱建波同志被追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中国好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2个单位、7名干部分别被评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制定实施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指导意见,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崛起、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决策部署跟进监督。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来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违建别墅、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集中开展人防系统反腐败治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人防系统干部86人(市厅级3人、县处级24人),移送检察机关31人,督促追缴易地建设费约16亿元。全省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51件,处分307人。

切实履行中央巡视整改监督责任。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与国家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在抓好自身整改工作同时,协助省委推动全省面上整改工作,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全力配合中央第五巡视组工作,优先办理巡视期间交办的问题线索,协助省委抓好有关问题整改。

### (二)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打赢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全力护航脱贫攻坚胜利收官。积极配合中央纪国家监委驻点巡回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绩效、帮扶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制定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做

#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为新时代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 ——在中共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日)

刘惠

好灾后救助帮扶监督工作清单,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部署开展扶贫领域“两项目两资金”专项整治和信访件“三清三度”专项行动,严肃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全省共查处有关问题149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35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4人。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督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伞网清除”扎实开展“四清”攻坚战专项行动。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635起164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23人,移送检察机关216人。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成果。坚决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农村低保、医疗保障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省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20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663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04人。

### (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围绕“四联四增”梳理形成12类60个具体问题的综合分析报告,编印十届省委以来24个省管干部典型案例,推动各级党组织做实做细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坚持学做结合、查改贯通,督促全省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整改问题3.2万个。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日常监督,协助省委制定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正面、负面清单,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向基层摊派任务等形式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全省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74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5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2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力度,坚守重要节点,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紧盯政纪机关、国有企业等单位、县乡基层,严查收送电子红包、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突出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督促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新风正气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全省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07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73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86人。我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群众满意度达96.7%,较2016年提高5.2个百分点。

### (四)坚守政治巡视巡察职能定位,进一步彰显管党治党利剑作用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围绕“四个落实”,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运用常规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十届省委第九轮、第十轮巡视,共巡视93个党组织,完成全覆盖进度96%,实现对省辖市、县(市、区)和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巡视全覆盖。

推深做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市县三级联动巡视巡察,授权各省辖市委和8个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巡视34所高职高专。制定市县党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及监督重点细化清单,指导基层探索开展“背包式”巡察、提级交叉巡察、“巡察+协作区”模式等做法,市县巡察全覆盖进度99%。指导35家省直单位、11所省属高校、33家省属企业探索开展巡察工作。

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向省委书记专题会议汇报第七、第八轮巡视整改情况,向省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推动整改落实。十届省委前九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率达93.4%。出台巡视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及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对整改不力的5个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18个党组织重新整改。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接受中央巡视指导督促,建立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专题培训辅导、工作调研指导、制度规范传导、现场跟进指导等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职能部门、派驻(出)机构协作配合,做好情况通报、问

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 (五)推动“两个责任”一体履行,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省委制定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办法,聚焦“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形成谈话提纲,落实“两报一看”机制,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参加各省辖市、有关省直单位民主生活会,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存在违纪苗头等一般性问题的开展同志谈心谈话,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10832人次;立案查处县处级以上“一把手”148人。

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经常深入干部群众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加强和规范函询工作,提高抽查复核比例。建立健全省管干部廉政档案,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回复工作。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向省委专报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剖析报告。制定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配套制度,加快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94940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50942件次、初次举报39729件次。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扎实做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暖心回访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0762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42461人次,占总人次的69.9%;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的、组织调整12906人次,占21.2%;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2470人次,占4.1%;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法违纪、触犯刑律的2925人次,占4.8%,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594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2331人次。坚持失责必问、精准问责,全省共问责党员领导186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2014人。

### (六)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推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完善监督体系,认真落实省委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评估。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组织省辖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向省纪委监委述职。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协同。

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派驻机构考核办法,组织36位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同志、5位派驻省属高校监察专员向省纪委监委述职。制定实施进一步深化省属企业、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深化省属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开展向省属本科院校派驻监察专员,健全驻省省委政法纪检监察组,省监狱系统内设纪检机构与监狱属地纪委监委协作配合机制。指导督促市县两级完成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任务,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

落实宪法和监督法规定。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要求,制定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报告方案和省市县三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总体方案。制定实施深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依法派出乡镇(街道)监察机构、组建纪检监察协作区、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织牢织密基层监督网。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制度规定,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腐,不断释放治理腐败效能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清除刘健、王共伟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查办陈鹏、孙斌、汪侠等13名全省农商行系统大搞权钱交易、危害金融安全的腐败分子;加大政法系统反腐力度,惩治许刚、从辉、许建等执法犯法、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的典型;紧盯重点领域,深挖细查王学银、管早临、陶海等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腐败问题。高质量完成国家监委指定管辖案件。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17125件,其中省管干部36件3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611人,其中省管干部48人;全省有98名干部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308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2020”专项行动追回外逃人员29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8人。

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注重挖掘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就加强人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科技项目审批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堵塞制度漏洞。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立行贿人数据库,推动受贿建案清商关系。印发典型案例通报,拍摄警示教育片,加强纪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

### (八)按照“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要求,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锤炼过硬政治品格。省纪常委会带头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请示报告75次、向省委请示报告49次。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干部家访等制度,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不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开展向李夏等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引导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深化全员培训,创新培训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突出实战练兵,开展全员测试,全面提高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精准监督能力,我省在全国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强化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实行下管一级,动态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廉政档案,严格执行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系列制度。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整治“灯下黑”现象。通报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全省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550人,组织处理28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人,移送检察机关5人。

在党中央及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政战略成果日益显现,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清醒看到,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风险挑战和腐败问题关联,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有力有效应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这个党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还要清醒看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省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仍存在差距。有的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够,联系实际不紧,有的履职能力不强,对政治监督内涵方式把握不准,有的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意识不强、能力不足、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监督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省委两个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定政治方向,把准职能定位。要聚焦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实现更大作为。

(一)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顺利开局。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回顾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光辉历程、宝贵经验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深化运用“三查三问”督查问责机制,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重大任务,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着力构建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督促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治理,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整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持续开展“天网行

动”。加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把“三不”一体推进理念落实到每个案件之中,坚持严惩腐败和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深入挖掘弘扬安徽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中的廉洁元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总结运用十届省委以来开展警示教育行之有效的做法,协助省委以整治太和县医疗机构骗保等问题为切入点,组织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打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久战、攻坚战。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坚决防止不良习气,不严不实处做滋长蔓延,反成问题。围绕曝光力度,坚决防范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把监督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问题,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督促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围绕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探索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审试点,不断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推动基层干部公正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坚持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十届省委第十一轮巡视及“回头看”,高质量完成十届省委巡视全覆盖。强化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实施“四融入一增强”机制,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十届省委巡视发现问题“大起底、改到位、建机制”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责任机制。全面总结十届省委以来巡视巡察工作经验做法,系统谋划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和巡视全覆盖方案。认真总结接受中央巡视指导督导情况,按照指导督导和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出台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实施意见,探索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力量整合的途径方式,指导督导、专项检查市县巡察工作,分类推进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省属高校规范开展巡察工作。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纪检监察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推动完善监督体系,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两个责任”的贯通,强化党内政治监督。制定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办法,推动党内政治监督谈话规范化、常态化。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研究制定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具体办法。探索开展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一级党组织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做深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探索制定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评价标准,全面准确研判联系地区和单位政治生态情况。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纠错、讲政策给出路。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无”转变。(下转7版)